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牛王店油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5年

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新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可

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新芝生物的保荐人 负责新芝生物的基

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人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和信息披露制度情况。保荐人根据新芝生物北京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则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保荐人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等，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	

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7. 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制度，获取了公司相关说明，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审阅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关稿，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和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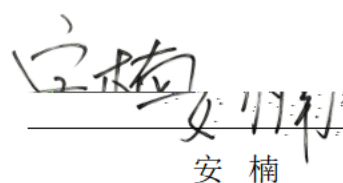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3.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嵩



安 楠

